

企业所得税税率表

税率类型	适用主体
25% (基本税率)	居民企业
	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
20% (实际 10%)	其他非居民企业 /在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
20%	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%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15%	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
15%	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
15%	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，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
15%	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
15%	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
15%	线宽小于 0.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
15%	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
15%	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
15%	广东横琴、福建平潭、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
15%	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
10%	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